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6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周建佑

被　　告　周泓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,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嗣更正附表債權本金「22,478元」部分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5年6月6日」，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各2份，並於同年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7年9月6日止；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6日依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
加碼年率0.575%計收（目前為2.295%）；借款人如未依約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自應償還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6日、115年6月6日，即未依約繳納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其尚欠原告本金49萬7,458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沒有意見，但違約金部分誠屬過高，被告因另案遭強制執行，現無收入，請求違約金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被告所不爭，其請求自屬有據。至違約金部分，被告雖提出違約金酌減之抗辯，惟按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，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倘債務人於違約時，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，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，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，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。」

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，被告雖提出違約金過高酌減之抗辯，卻未為任何舉證，所辯自難遽採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及增補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
1	47萬4,980元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6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	自115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萬2,478元	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7月6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	自116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